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32號

債 權 人 李正豐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榮吉、賈書恒、鼎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榮吉、賈書恒組合投資設立鼎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97年間之臺中繪凝境建築投資案中，債務人未將融資貸款購地出資比例支付債權人，亦未於該案出售取得價金清償借款後將出資額返還債權人，侵佔債權人款項合計新臺幣35,645,500元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上情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應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對

債務人有請求權存在。債權人固據提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資金來源去路分析表、分售契約書、建造執照、存證信函、民事補充理由狀等資料以為釋明，惟三信銀行函文係對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個別民事案件所為回覆、資金來源分析表則為債權人所製作、存證信函僅為當事人單方面之陳述、分售契約書則為鼎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許榮吉間法律關係，均不足以釋明債務人應對債權人負擔本件給付義務，難認債權人之請求已為釋明。經本院定期命債權人補正其請求依據，債權人仍未盡其請求釋明之責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